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5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金联金服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。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此次对外投资的目的为投资金融服务领域、发展农业金融服务，打造现代农业全产业链金融服务商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投资各方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、孙明涛先生依法回避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徐彩堂、胡家瑞、王旭辉、田益明

2016年5月6日